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專業、國際證照輔導課程補助案

本校為落實科技大學實務導向教育，鼓勵教師開設專業證照輔導課程，協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以提升專業技術能力及就業競爭力，並了解業界實況，特規劃專業證照訓練補助方案。

◎申請資格：

1. 本補助案為112年整年度補助案，故可申請上、下學期證照輔導課程。
2. 需為本校教師，每位教師至多提出二件申請案，尤其**特別鼓勵開設有關於經濟部工業局iPAS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照輔導相關課程**。
3. 本申請案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，並提供相關考照成果。

◎補助原則，開課申請經獲審查通過後，本處將依下列原則補助金額：

一、基本補助費：每班補助**5,000**元，依教師開班需求規劃經費補助，經費含業師、校內教師額外授課鐘點費、業師交通費、材料費、臨時工及機關補充保費。

1. 鐘點費：本校教師於授課時間外之額外授課鐘點費(請參閱附件三)，若邀請校外講師其講座之鐘點費(**2,000**元/時)。
2. 交通費：邀請業師其服務機關至本校須超過30公里以上始得報支交通費。
3. 材料費：供課程教材製作與實作教材材料費使用，包含相關電子元件及實作耗材，不得購買設備、電腦周邊耗材、碳粉匣。
4. 臨時工：依實際需求自行決定聘用日期及人數，每課程每月每位學生工讀時數48小時為上限，比照勞基法規定176元/時，另含勞保費之單位負擔。
5. 機關補充保費：鐘點費總金額*2.11%

二、額外補助費：

依考照成效，通過之張數將補助予教師額外費用：IPAS及甲級:1000元/張、乙級:600元/張、丙級或其他:200元/張。

三、**核定通過後，教師需於申請額外補助費時，同時繳交證照課程活動集錦(含電子檔)，並統計相關證照考照成果，協助填報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。**

◎申請受理時間及審查注意事項：

1. **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30日(星期四)截止。**
2. 申請書(附件一)正本資料乙份，交由研發處統一彙整。
3. **開設課程隸屬於iPAS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照輔導相關課程，請填寫iPAS產業人才能力鑑定之項目別(附件二)。**
4. 為使審查委員能更清楚所開設證照課程之詳細資料，請申請教師盡可能提供佐證資料。
5. 審查原則以108-111年執行證照班情形(課程人數、報考率及通過率)及成果報告繳交之完整性為依據。
6. 實際補助規定依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◎審查作業期間：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完成，並核定公布。
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 實習組

聯絡人：王品琇/校內分機：5022

聯絡信箱：wangpin8296@nfu.edu.tw

辦公室位置：行政大樓四樓實習組
